

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導覽服務課業務

■ 簡介：

為儲備導覽人力並傳承校園文化資產，本室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校園導覽服務課程，每學期初招生訓練，考核後進行導覽或支援導覽之其他工作。每學期須完成 18 小時。課程實施按照「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和「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施行細則」。

■ 辦理事項：

- 一. 開課：選定助教人選並擬訂開課計畫，經主管核可後，送交課外活動組。
- 二. 招生：網站、PTT、海報宣傳，請同學上網選課，或於開學兩週內至訪客中心領取授權碼。
- 三. 培訓及考核：開學一週後開設培訓課，包含修課及導覽概要和校園景點介紹，另安排室外見習。培訓後兩週內完成考核，由助教擬定考核計畫，與同學排定時間，現場實際解說。完成培訓及考核可獲 6 小時時數。
- 四. 服務：不包含培訓及考核時數，共需服務 12 小時。自考核通過始可開始，服務期間由學生主動排班，訪客依導覽員時間安排導覽。服務時數由每場導覽簽到退記錄計算，核可時數則依態度、緊急度、是否使用外語、服儀等規定而有加減之可能。
- 五. 作業：依照服務學習課程規定，同學必須在期中和期末繳交心得，方得通過課程。
- 六. 成績：成績分「通過」和「不通過」2 種結果。除非有嚴重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，原則上服務滿 18 小時即算通過。助教及訪客中心需討論撰寫個人質性評量表，記錄每位同學服務學習狀況，並從中選出優良導覽員人選，提報課外活動組予以嘉獎。

■ 校園導覽服務課 SOP

